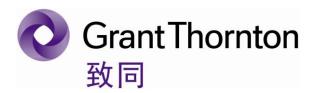


IFRS 要闻 第 201308 期 (总第 29 期) | 2013 年 10 月

IFRS 20 大问题(下)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尊敬的女士/先生,

IFRS 要闻

致同追求卓越的传统,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流的服务是我们一贯的宗旨。本 IFRS 要闻旨在让您及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

祝

商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技术部(ps_bj@cn.gt.com)



Grant Thornton

4/5/10/F Scitech Place Jianguo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 China

T +86 10 8566 5588 F +86 10 8566 51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IFRS 要闻第 201308 期 (忌第 29 期) 2013 年 10 月	1
IFRS 要闻	1
IFRS 要闻——IFRS 20 大问题(下)	2
问题 11、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安排	2
问题 12、金融工具:套期会计	2
问题 13、递延所得税和其他准备	3
问题 14、经营分部	3
问题 15、净债务调节表	3
问题 16、合并要求的变化	3
问题 17、投资主体	4
问题 18、细数其他准则	4
问题 19、2013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变化	4
问题 20、即将发生什么改变?	5
致同业务的联络详情	6
致同业条的群络详情− 结	7

IFRS 要闻—IFRS 20 大问题 (下)



简介

此份报告对由全球 IFRS 团队发现,并认为会对依照 IFRS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造成挑战的 20 大披露及财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本期技术提示是该报告后 10 大问题的中文,供执业参考。

问题 11、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安排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需要满足大量的条件,界定这些条件并按照 IFRS 2 恰当地分类很重要,因为条件类型不同,报酬的相应处理也不同。有的公司可能发现他们不再按照初始的意图给雇员提供激励,决定修改该安排的条款,会产生会计后果。集团内的母公司授予集团内子公司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报酬,会计处理需要在每个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中考虑,也需要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考虑。

问题 12、金融工具: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完全是可选的,并且只在满足 IAS39 的严格条件时才被允许使用。套期会计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对套期关系的正式指定和文件,且应用套期有效性测试。无论采用哪种类型的套期会计模型,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总是最终将在损益中确认。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开始时记入其他综合收益,这些变动最终也被重分类为损益。

问题 13、递延所得税和其他准备

当公司可获得的累计税收抵减超过确认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费用时,这类的递延所得税应 当直接计入权益。监管部门已经怀疑那些由税前利润计算出缴纳税款总额的调节表不清楚或者 不准确的公司。监管者已经询问公司是否业务合并中获得的单独可辨认无形资产应当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监管者质疑公司是否因延期纳税优惠和资本利得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没有确 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监管者已经关注其他披露表明准备存在但却没有披露准备的现象。当公司将公认是准备的项目作为应计项目处理,没有披露其性质、预期时间分布和现金流出的金额、时间分布的不确定性时,会引起监管者的特别怀疑。

问题 14、经营分部

IFRS 8 要求根据定期用于评价财务业绩和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内部信息进行分部披露。界定首席 经营决策者是应用该准则的关键步骤。当满足特定标准时,应用加总标准使得编制者将两个或 更多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主体应当披露管理层应用准则中的加总标准时所作出的 判断,特别是,需要简要描述已经加总的经营分部和评价其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经济指标。

问题 15、净债务调节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不要求净债务调节表,但是许多投资者认为净债务调节表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使他们更容易对主体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作出评价。净债务调节表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列报,可以按照组成部分以表格形式列报净债务的变化,也可以是现金变动和净债务变动的调节表。

问题 16、合并要求的变化

IFRS 10 提供了一个评估何时一个主体控制另一个主体的框架,该框架将应用到传统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实体。在大多数情况下,哪些主体应当被合并的结论是不发生变化的。但是,根据 IAS 27 做出的"临界的"合并决策将需要重新评估,一些决策将需要被修订。

问题 17、投资主体

该修订是对母公司必须合并所有子公司的一项豁免。私有权益机构、风险资本机构、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和其他投资基金很可能会受到修订的影响。主要变化是符合投资主体定义的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计量其在其他主体(即子公司)中的控制性权益,而不是合并。

问题 18、细数其他准则

● 关联方披露

虽然这些问题不影响会计处理,但是关联方披露通常对财务报表阅读者是重要的,且不能被忽视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所有董事,无论执行董事或者非执行董事,可能也包括母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员。

● 金融工具披露

IFRS 7 要求主体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输入值的水平,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不同的公允价值层级。当计量公允价值的数据不是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时,要求越详细的披露。

● 投资性房地产

即使采用成本模型,为了披露的目的,也必须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问题 19、2013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变化

有大量新的和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同时,随着发布了新的合并要求,IASB 发布了合营安排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新准则。其他变化包括公允价值计量新准则和设定收益养老金计划会计处理的修订。除了公允价值计量以外,这些主要的变化都追溯调整。

问题 20、即将发生什么改变?

• IFRS 9

该准则还没有全部完成,已经阻止一些公司采用该准则,但是公司不能忽视该准则,因为公司需要重新评估 IAS 39 范围内的全部金融工具。可能还需要改变信息系统。

● 收入

一旦最终的新准则开始生效,合同是如何计量收入的中心问题。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是,不根据供应商的活动确认收入,而是根据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 租赁

对于承租人,现行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区分将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模型。承租人将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和相应的支付租金义务的负债。

● 综合报告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的最终目标是制定综合报告的框架并促进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目标是希望框架能将组织的战略、治理和财务业绩以及社会、环境和其经营所在的经济环境等整合到一起。

致同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邮箱 <u>china@cn.gt.com</u> www.grantthornton.cn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 B座 10楼 1005号房[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邮箱 china@cn.gt.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邮箱 china@cn.gt.com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丙 6 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邮箱 china@cn.gt.com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B 座 22 层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邮箱 china@cn.gt.com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 号 12 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邮箱 china@cn.gt.com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邮箱 china@cn.gt.com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广场 B座 11 层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邮箱 china@cn.gt.com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邮箱 china@cn. gt. com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 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 12 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邮箱 china@cn.gt.com

致同业务的联络详情-续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邮箱 china@cn.gt.com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号楼右侧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邮箱 china@cn.gt.com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 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楼中区[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邮箱 china@cn. gt. com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 79 号 广丰国际 11 楼 9 号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邮箱 <u>china@cn.gt.com</u>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8 层 [350003]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邮箱 china@cn.gt.com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邮箱 china@cn. gt. com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邮箱 china@cn.gt.com